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"价格分"条款评审评分项响应情况

序号	评标标准及分值	响应情况	满足或优于	索引页码
1	价格分(30分) 1.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30,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: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)×30。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价格扣除说明: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准确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;如投标产品为非投标供应商制造,应准确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制造商信息。如未按要求提供、填写,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,不得享受价格扣除。	我公司投标报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投标单价及总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。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,并提供了"中小微企业声明函"。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。	满足	P856-859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包 10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<u>(江苏省公安厅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502, <u>(江苏省公安厅)</u> 2025 年被装采购二(部标))(采购包号:包 10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2018 款单皮鞋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<u>(江苏菱光鞋业</u>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<u>28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756.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334.20</u>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</u>
- 2. <u>(2018 款皮凉鞋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<u>(江苏菱光鞋业</u>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<u>28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756.7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334.20</u>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**☑小型企业** 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#### 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 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 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附 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截图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##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83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5756.79

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0月20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都中小全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包 10) (此项不适用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〕的规定,**我单位不符** 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,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此项不适用我公司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# 联合体协议(采购包号:包10)(本项目不涉及)

在本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声明:

我公司具备本项目包 10 所投产品的生产资质和项目实施能力,能够独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,不需要进行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我公司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"不接受联合体投标"的规定。

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,如有虚假,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,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